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2024年度审计报告

粤华乾（审）字【2025】第02026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二、报告附件

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GD HuaQ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

粤华乾（审）字【2025】第 02026 号

审计报告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会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会计报表是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会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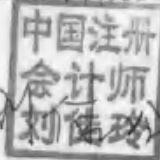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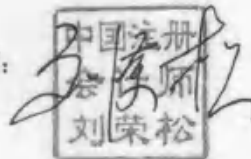
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北慈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28		
货币资金	2	8,460,089.76	1,664,262.64	短期借款	29		
短期投资	3	4,500,000.00	4,500,000.00	应付款项	30	-	8,682,947.30
应收款项	4	1,310.88	1,399.00	应付工资	31	8,600.00	12,500.00
预付账款	5			应交税金	32	-	12,093.06
存货	6			预收账款	33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35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6		
流动资产合计	10	12,961,400.64	6,165,661.64	其他流动负债	37		
长期投资：	11			流动负债合计	38	8,600.00	8,707,540.36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39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40		
长期投资合计	14			长期应付款	41		
固定资产：	15			其他长期负债	42	-	-
固定资产原价	16	9,150.00	31,102,220.22	长期负债合计	43		
减：累计折旧	17	5,843.40	499,278.96	受托代理负债：	44		
固定资产净值	18	3,306.60	30,602,941.26	受托代理负债	45		
在建工程	19	13,807,178.49	8,018,000.00		46		
文物文化资产	20	-	-	负债合计	47	8,600.00	8,707,540.36
固定资产清理	21	128.91	128.91		48		
固定资产合计	22	13,810,614.00	38,621,070.17		49		
无形资产：	23			净资产：	50		
无形资产	24	2,640,683.37	2,586,883.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51	20,610,070.14	29,616,633.69
受托代理资产：	25			限定性净资产	52	8,794,027.87	9,049,441.17
受托代理资产	26			净资产合计	53	29,404,098.01	38,666,074.86
资产总计	27	29,412,698.01	47,373,615.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4	29,412,698.01	47,373,615.2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区北慈基金会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2,136,580.00	12,136,580.00
会费收入	3			-
提供服务收入	4			-
商品销售收入	5			-
政府补助收入	6			-
投资收益	7	89,665.41		89,665.41
其他收入	8	185,163.41		185,163.41
收入合计	9	274,828.82	12,136,580.00	12,411,408.82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1,252,600.00	1,044,586.70	2,297,186.70
捐赠项目成本	12	1,252,600.00	1,044,586.70	2,297,186.70
提供服务成本	13			-
销售商品成本	14			-
会员服务成本	15			-
(二) 管理费用	16	257,673.31		257,673.31
(三) 筹资费用	17			-
(四) 其他费用	18	594,571.96		594,571.96
费用合计	19	2,104,845.27	1,044,586.70	3,149,431.9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1,830,016.45	11,091,993.30	9,261,976.85

编制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1,564,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792,126.02
现金流入小计	8	12,356,126.0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285,816.7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47,072.8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77,417.28
现金流出小计	13	2,510,306.8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9,845,81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2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89,665.4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22,589,665.4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6,731,311.73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22,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39,231,31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6,641,64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795,827.1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捐赠收入明细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区北慈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记账日期	凭证号	收入日期	捐赠单位(个人)	捐赠项目	收入捐赠款			备注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2024-01-31	收-1	2024-01-31	广东瑞堤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捐赠福廷苑配电器材一批	捐赠款		572,580.00	572,580.00	
2	2024-01-31	收-2	2024-01-23	郑继坤先生捐赠2024年度100户春节困难户慰问金	捐赠款		200,000.00	200,000.00	
3	2024-01-31	收-3	2024-01-22	潮阳实验学校捐赠福廷苑捐赠款	捐赠款		5,000,000.00	5,000,000.00	
4	2024-02-29	收-10	2024-02-22	郑承波先生捐赠基金福廷苑建设款	捐赠款		100,000.00	100,000.00	
5	2024-02-29	收-11	2024-02-02	广东恒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捐赠基金福廷苑建设款	捐赠款		40,000.00	40,000.00	
6	2024-02-29	收-12	2024-02-28	陈泽先生捐赠基金福廷苑建设款	捐赠款		10,000.00	10,000.00	
7	2024-02-29	收-13	2024-02-26	郭予明捐赠慈善基金项目款	捐赠款		2,000.00	2,000.00	
8	2024-02-29	收-14	2024-02-28	许灿生先生捐赠基金福廷苑建设款	捐赠款		2,000.00	2,000.00	
9	2024-02-29	收-15	2024-02-02	深圳华蝶公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捐赠基金福廷苑建设款	捐赠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0	2024-02-29	收-3	2024-02-27	深圳市华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捐赠平北慈善基金会(定向捐给潮阳区警察协会)	捐赠款		500,000.00	500,000.00	
11	2024-02-29	收-4	2024-02-22	潮阳区竹林寺捐赠福廷苑建设款	捐赠款		200,000.00	200,000.00	
12	2024-02-29	收-6	2024-02-02	广东华盛建设有限公司捐赠基金福廷苑建设款	捐赠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3	2024-02-29	收-7	2024-02-17	潮阳菩提禅寺捐赠基金会福廷苑建设款	捐赠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4	2024-02-29	收-8	2024-02-02	广东汇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捐赠福廷苑建设款	捐赠款		200,000.00	200,000.00	
15	2024-02-29	收-9	2024-02-19	潮阳第一建安公司捐赠平北慈善福廷苑建设款	捐赠款		200,000.00	200,000.00	
16	2024-03-31	收-5	2024-03-05	深圳市华蝶投资集团捐赠款(用于社区百万工程的乡村绿化美化)	捐赠款		200,000.00	200,000.00	
17	2024-04-30	收-1	2024-04-09	林晓东先生捐赠福廷苑建设款	捐赠款		10,000.00	10,000.00	
18	2024-12-31	收-10	2024-12-31	王志荣捐赠款	捐赠款		200,000.00	200,000.00	
19	2024-12-31	收-11	2024-12-31	郑恩维捐赠款	捐赠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	12,136,580.00	12,136,580.00	





业务活动成本-捐赠项目成本明细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区慈善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记账日期	凭证号	接受捐赠单位(个人)	捐赠项目	支付捐赠款金额			备注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2024-01-31	付-1	基金会长者饭堂购日常用品	长者饭堂		3,145.00	3,145.00	
2	2024-01-31	付-2	基金会长者食堂日常运作修缮费	长者饭堂		4,940.00	4,940.00	
3	2024-01-31	付-3	基金会长者饭堂配餐费	长者饭堂		10,986.90	10,986.90	
4	2024-01-31	付-4	郑维坤先生2024年度100户春节困难户慰问金	春节慰问金		200,000.00	200,000.00	
5	2024-01-31	付-5	助力乡村振兴帮扶96户*400元	贫困户扶贫款	38,400.00		38,400.00	
6	2024-01-31	付-6	李秀莲因病故丧葬费	丧葬费	3,100.00		3,100.00	
7	2024-01-31	付-7	林汉晖因病去世丧葬费	丧葬费	3,100.00		3,100.00	
8	2024-01-31	付-8	黄林德因病去世丧葬费	丧葬费	3,100.00		3,100.00	
9	2024-01-31	付-9	基金会2024年助医14名患者救助金	助医	161,000.00		161,000.00	
10	2024-02-29	付-13	捐给潮阳慈善总会乡村绿化捐赠款	慈善总会乡村绿化	20,000.00		20,000.00	
11	2024-02-29	付-14	2024年2月份助医救助款4名	助医	54,000.00		54,000.00	
12	2024-02-29	付-15	助力乡村振兴帮扶96户*400元济困款	贫困户扶贫款	38,400.00		38,400.00	
13	2024-02-29	付-16	长者饭堂配餐费2024年1月份	长者饭堂		10,239.60	10,239.60	
14	2024-02-29	付-17	平北慈善基金会向潮阳区捐赠款(潮阳区警察协会)	潮阳警察协会		500,000.00	500,000.00	
15	2024-03-31	付-12	基金会助力乡村振兴帮扶96户*400元济困款	贫困户扶贫款	38,400.00		38,400.00	
16	2024-03-31	付-13	长者饭堂配餐费2024.2	长者饭堂		8,331.60	8,331.60	
17	2024-03-31	付-20	基金3月份助医9名救助款	助医	77,000.00		77,000.00	
18	2024-04-30	付-12	捐赠平北经济联合社绿化项目	百千万工程乡村绿化		147,438.80	147,438.80	
19	2024-04-30	付-2	村名陈科雄丧葬费	丧葬费	3,100.00		3,100.00	
20	2024-04-30	付-3	基金助医患者2名	助医	28,000.00		28,000.00	





业务活动成本-捐赠项目成本明细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记账日期	凭证号	接受捐赠单位(个人)	捐赠项目	支付捐赠款金额			备注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21	2024-04-30	付-4	村名陈旭金因病去世丧葬费	丧葬费	3,100.00		3,100.00	
22	2024-04-30	付-6	长者食堂配餐费	长者饭堂		11,479.80	11,479.80	
23	2024-04-30	付-7	基金助力乡村振兴帮扶96户*400元	贫困户扶贫款	38,400.00		38,400.00	
24	2024-05-31	付-14	基金长者饭堂配餐费	长者饭堂		2,194.20	2,194.20	
25	2024-05-31	付-15	乡村振兴帮扶96户*400元救济款	贫困户扶贫款	38,400.00		38,400.00	
26	2024-05-31	付-3	基金会助医5名患者救助款	助医	20,800.00		20,800.00	
27	2024-06-30	付-10	助医7名患者	助医	62,300.00		62,300.00	
28	2024-06-30	付-6	长者饭堂配餐费	长者饭堂		2,289.60	2,289.60	
29	2024-06-30	付-7	96户*400元帮扶救济款	贫困户扶贫款	38,400.00		38,400.00	
30	2024-06-30	付-8	低保户郑可忠因病去世丧葬费	丧葬费	3,100.00		3,100.00	
31	2024-07-31	付-13	助力乡村振兴帮扶96户*400元	贫困户扶贫款	38,400.00		38,400.00	
32	2024-07-31	付-14	长者食堂配餐费	长者饭堂		7,632.00	7,632.00	
33	2024-07-31	付-9	助医11名患者救助款	助医	70,000.00		70,000.00	
34	2024-08-31	付-10	助力乡村振兴帮扶96户*400元	贫困户扶贫款	38,400.00		38,400.00	
35	2024-08-31	付-12	助学奖学金(广东瑞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定向捐赠)	助学奖学金		5,000.00	5,000.00	
36	2024-08-31	付-13	助学奖学金(广东瑞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定向捐赠)	助学奖学金		73,400.00	73,400.00	
37	2024-08-31	付-14	助医8名患者救助款	助医	85,800.00		85,800.00	
38	2024-08-31	付-4	助力乡村绿化深圳市华嵘公司定向捐赠支出	百千万工程乡村绿化		3,780.00	3,780.00	
39	2024-08-31	付-8	长者饭堂7月配餐费	长者饭堂		7,886.40	7,886.40	
40	2024-09-30	付-2	助学奖学金(广东瑞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定向捐赠)	助学奖学金		2,800.00	2,800.00	





业务活动成本-捐赠项目成本明细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区北蓬镇慈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记账日期	凭证号	接受捐赠单位(个人)	捐赠项目	支付捐赠款金额			备注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41	2024-09-30	付-3	助力乡村振兴帮扶96户*400元	贫困户扶贫款	38,400.00		38,400.00	
42	2024-09-30	付-4	助医12名患者救助款	助医	123,200.00		123,200.00	
43	2024-09-30	付-7	长者饭堂配餐费	长者饭堂		7,886.40	7,886.40	
44	2024-10-31	付-6	9月份长者饭堂	长者饭堂		6,614.40	6,614.40	
45	2024-10-31	付-8	助力乡村振兴帮扶96户*400元	贫困户扶贫款	38,400.00		38,400.00	
46	2024-10-31	付-9	2024年10月份助医5名患者	助医	69,000.00		69,000.00	
47	2024-11-30	付-11	长者饭堂配餐费	长者饭堂		8,904.00	8,904.00	
48	2024-11-30	付-2	帮扶救济款96户*400元	贫困户扶贫款	38,400.00		38,400.00	
49	2024-11-30	付-3	郑宋卿贫困户丧葬费	丧葬费	2,100.00		2,100.00	
50	2024-12-31	付-2	助力乡村振兴帮扶96户*400元	贫困户扶贫款	38,400.00		38,400.00	
51	2024-12-31	付-6	长者饭堂配餐费2024年11月份配餐费(520份)	长者饭堂		8,268.00	8,268.00	
52	2024-12-31	转-12	长者饭堂支出	长者饭堂		11,370.00	11,370.00	
合 计					1,252,600.00	1,044,586.70	2,297,186.70	

注：2024年度公益事业支出计2,297,186.70元，2023年度总收入计5,473,606.03元，2023年度净资产计29,404,098.01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计41.97%，占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计7.81%、占本年度总支出3,149,431.97元比例计72.94%。





管理费用、其他费用成本明细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区北慈普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年度累计发生额			备注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工资	137,712.00		137,712.00	
2	办公费	82,460.43		82,460.43	
3	通讯费	452.50		452.50	
4	社保费/医保费	24,360.12		24,360.12	
5	折旧费	1,128.60		1,128.60	
6	住房公积金	5,160.00		5,160.00	
7	审计费	3,600.00		3,600.00	
8	业务招待费	1,670.00		1,670.0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29.66		1,129.66	
管理费用合计：		257,673.31	-	257,673.31	
10	银行手续费	1,401.10		1,401.10	
11	福廷苑土地无形资产摊销	53,799.96		53,799.96	
12	综合楼福廷苑管理费用	3,150.00		3,150.00	
13	综合楼折旧费	492,306.96		492,306.96	
14	水电费	9,915.21		9,915.21	
15	税费	33,998.73		33,998.73	
其他费用合计：		594,571.96	-	594,571.96	

注：2024年度管理费用计257,673.31元，占本年度总支出3,149,431.97元的比例计8.18%。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平北基金会基本情况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平北基金会）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500MJL5077060；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仁慈济世为本，开展扶贫济困、奖教奖学等公益慈善活动，为建设和谐社会作贡献；业务范围：（一）扶贫济困，恤孤助残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二）赈灾救援，抗击疫情等重大突发性灾害的紧急捐助；（三）奖教、奖学、助学等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公益活动。基金会住所：汕头市潮阳棉北平北大宫大池旁。法定代表人：陈宇通。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基金会官网：www.cypbcs.cn。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平北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平北基金会会计年度自公历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会计核算原则和计价基础

平北基金会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4. 记账本位币

平北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2,402.40	192,705.00
银行存款	1,441,860.24	8,267,384.76
合 计	1,664,262.64	8,460,089.76

2. 短期投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投资理财	-	4,500,000.00
农业银行投资理财	4,500,000.00	-
合 计	4,500,000.00	4,500,000.00



3. 应收款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个人社保费	969.00	880.88
应收个人公积金	430.00	430.00
合 计	1,399.00	1,310.88

4.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1) 房屋及建筑物	-	31,093,070.22	-	31,093,070.22
(2) 电子设备	9,150.00	-	-	9,150.00
小 计	9,150.00	31,093,070.22	-	31,102,220.22
累计折旧:				
(1) 房屋及建筑物		492,306.96	-	492,306.96
(2) 电子设备	5,843.40	1,128.60	-	6,972.00
小 计	5,843.40	493,435.56	-	499,278.96
固定资产净值	3,306.60			30,602,941.26

5.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大楼	8,018,000.00	13,807,178.49
合 计	8,018,000.00	13,807,178.49

6.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空调损坏清理	128.91	128.91
合 计	128.91	128.91

7.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大楼土地使用权	2,586,883.41	2,640,683.37
合 计	2,586,883.41	2,640,683.37



8. 应付款项

项目/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8,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物业保证金	600,000.00	-
员工生育险	1,094.37	-
办公费	70,482.93	-
长者饭堂项目	11,370.00	-
合 计	8,682,947.30	-

9. 应付工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12,500.00	8,600.00
合 计	12,500.00	8,600.00

10. 应交税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868.24	-
城建税	205.39	-
印花税	6,019.43	-
合 计	12,093.06	-

11. 净资产

项 目	2024 年度
非限定性净资产	29,616,633.69
限定性净资产	9,049,441.17
合 计	38,666,074.86

12. 捐赠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非限定性收入	-
限定性收入	12,136,580.00
合 计	12,136,580.00



1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理财收益	89,665.41
合 计	89,665.41

14. 其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其他收入	185,163.41
合 计	185,163.41

15.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捐赠项目成本	2,297,186.70
合 计	2,297,186.70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工资	137,712.00
办公费	82,460.43
通讯费	452.50
社保费/医保费	24,360.12
折旧费	1,128.60
住房公积金	5,160.00
审计费	3,600.00
业务招待费	1,67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29.66
合 计	257,673.31

17. 其他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其他费用	594,571.96
合 计	594,571.96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平北基金会关系
陈宇通	法定代表人

2. 关联方交易

平北基金会本年度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平北基金会本年度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平北基金会本年度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七、承诺事项

平北基金会本年度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汕头市潮阳平北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姓名	刘佳玲
Full name	女
性别	1990-01-02
Sex	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
出生日期	(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4405831990010248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5002400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2 月 05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荣松
 Full name: 刘荣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08-05
 Date of birth: 1964-08-05
 工作单位: 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323196408050713
 Identity card No.: 4223231964080507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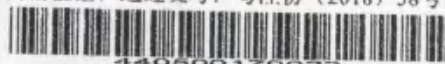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500170022
 No. of Certificate: 44050017002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9 月 14 日

2018年3月换发



刘荣松(44050017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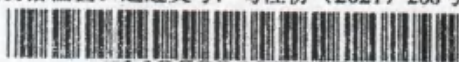
44050017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荣松(4405001700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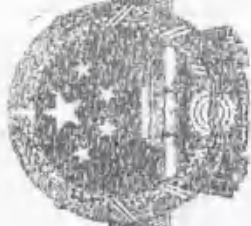
44050017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5682602199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荣松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93号701号房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提供咨询服务；税务咨询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荣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93号701号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50024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00130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